



399

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文件

浙建协[2005] 68 号

关于《宁波市建筑职业技术培训中心》 划归宁波市建筑业协会的函

宁波市建筑业协会、宁波市建筑职业技术培训中心：

一九八六年，浙江省集体建筑企业协会（下称省集协）为提高我省集体建筑企业素质，经与宁波市第二建筑建筑工程公司（现为宁波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协商以该企业的培训中心为基础，成立“浙江省集体建筑企业培训中心”（下称省集协培训中心）归省集协领导，并获得宁波市教委批准。省集协培训中心成立承担了全省集体建筑企业各项培训任务，包括：集体建筑企业经理培训；集体建筑企业五大员岗位培训；集体建筑企业项目经理培训；部分技工培训等。1998年省集体建筑企业与省建筑业协会合并，该培训中心也随同更名为“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培训中心”，后因宁波市教委认为该培训中心名称欠妥，因而又改名为“宁波市建筑职业技术培训中心”，归省建筑业行业协会（下称省建协）领导，并继续承担省建协分配的各项培训任务。宁波市建筑职业技术培训中心自成立以来始终以服务于企业为宗旨，不断完善教学设施，加强师资力量，提高教学质量，为企业培训了大量的企业经理、项目经

理、施工员等五大员，对提高企业素质，增强企业竞争力，起到积极推动作用。宁波市建筑职业技术培训中心已成为我省建筑业职业技术培训中不可缺少的骨干力量。为更好发挥该培训中心作用，特别是在宁波市建筑业范围内发挥职业培训的骨干作用，经研究决定将宁波市建筑职业技术培训中心划归宁波市建筑业协会。希望宁波市建筑业协会与宁波市建筑职业技术培训中心抓紧办理变更手续，宁波市建协要加强对培训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该中心的作用，培训中心要立足为企业服务，狠抓教育改革，提高教学质量，为提高宁波市建筑企业的素质，培训建筑业适用人才作出更大贡献。



抄送：宁波市建委、宁波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